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書人為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為有效管理未成年人之財產，茲同意法定代理人任一方均得以未成年人名義個別、單獨、全權代理該未成年人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開立各類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黃金帳戶及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以下合稱「帳戶」)、進行相關業務往來及為變更、終止、結清帳戶及銀行服務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之存/提及匯款、帳務資料查詢、留存並設定辦理帳戶相關事項所需之印鑑、簽樣及密碼、辦理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辦理保險業務之相關行為及其他銀行服務之申請、通知暨其他帳戶相關事宜、全權決定帳戶內財產之運用、處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履行、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交易、聲明、風險揭露等文件)之簽署、進行財務需求分析及投資風險屬性分析、接受 貴行就各項交易程序向客戶進行之各項告知、說明、詢問、確認及錄音程序、全權決定金融商品之交易/贖回/轉換、帳戶內資產之運用/處分、及其他與帳戶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與履行等，立書人並確認未成年人帳戶內資產之運用/處分(含各項投資)皆是為未成年人之利益為之。如有任何問題或 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知悉並了解自該未成年人成年當天起，將得自行決定其各類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黃金帳戶及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內財產之運用、處分、及其他與帳戶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與履行。除帳戶持有人另行出具授權書之情形外，原法定代理人已無法繼續代理帳戶持有人運用、處分其帳戶財產或行使各項權利及義務，帳戶持有人並有權拒絕原法定代理人就該等帳戶財產之任何交易指示，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	
見簽	
經辦	
主管	

※未成年人帳戶 Memopad(CCLM)鍵權格式說明：
 法定授權:父名+父ID+母名+母ID+子名+子生日XXXXXXXX

* 父或母一方不克來行開立未成年人帳戶者，請填具下方法定代理人授權書。

法定代理人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法定代理人之一方)_____因不克前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與貴行間之業務往來等相關事宜，茲全權授權未成年人之另一法定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得代立授權書人簽署以上之同意書，使法定代理人之任一方均得以未成年人名義個別、單獨、全權代理該未成年人於 貴行辦理帳戶之開戶相關事宜、進行相關業務往來(含保險業務等)及為變更、終止、結清帳戶及銀行服務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未成年人名義簽署相關約據及文件、進行財務需求分析及投資風險屬性分析等行為。如有任何問題或 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聲明已於 貴行網站(www.dbs.com.tw)閱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已充分知悉，確認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得依前揭告知內容或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立授權書人並同意 貴行得為辦理未成年人開戶及相關徵信事宜，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閱立書人之信用相關資料，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立書人之信用紀錄及個人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為辦理徵信、洗錢防制，或其他業務需要，而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並傳遞予告知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可隨時由星展銀行(台灣)網站上查詢(www.dbs.com.tw)，或洽各分行瞭解詳情。

此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銀行專用欄位	
經辦	
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